

项目名称：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
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评选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37
	（一）竞选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43
	（四）营业执照	44
	（五）业绩要求	45
	（六）承诺	46
	（七）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比选人为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

2.2 项目地址：重庆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

2.3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020-2地块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金凤板块，处于樱桃路和文昌路交界处，紧邻轨道交通17号线和7号线的换乘车站斑竹林站，地块占地面积25892.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59552.98平方米，容积率为2.3。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50平方米，本工程为独栋建筑，本项目仅包含S-1#楼。其中，轨道附属部分面积约1183.23平方米，商业部分面积约1166.77平方米。本项目位于轨道交通7号线和17号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完成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全部工作内容。

2.4 比选范围：完成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全部工作内容。

注：比选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对比选范围及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该风险和费用由竞选人在竞选时自行综合考虑。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竞选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依据《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对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为较大风险的，应对其影响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结构设施等开展第三方监测，第二十条规定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及测绘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监测的业绩。

3.3 业绩等其他要求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无须报名，请自行在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kfjs.com/>）上下载比选文件、图纸（如有）等附件。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2026年9月22日10时00分。

5.2 竞选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0栋2层2-2号。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4 比选开始时间：2026年9月22日10时00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kfjs.com/>）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8幢301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23-68161862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0栋2层2-2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723149096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2	比选人	比选人：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 377 号 8 幢 301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23-68161862
1.1.3	比选代理机构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 号 10 栋 2 层 2-2 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723149096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西永组团0分区020地块项目（020-2地块一期商业TOD项目）涉轨第三 方监测
1.1.5	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1.3.2	监测周期	监测服务周期：从本项目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满 1 年止。(监测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暂定施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如实际施工工期与计划施工工期不符的，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 准。
1.3.3	质量要求	编制满足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及市城乡建委轨道办要求的监测方案并完 成报批。所有监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提供真实、准确的监测报告，并 对监测结果承担责任，同时按照要求向轨道交通产权单位提交监测报告，反 馈监测成果，接受轨道产权单位及市城乡建委轨道办监督检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	本工程监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竞选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1) 竞选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要求 具有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监测的业绩业绩。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合同协议书需体现合同的签订时间、项目规模、项目类型等信息，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交业主证明材料补充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 (1)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配置相应的设备（如需）。 (2)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其资格与经验需报甲方审批备案。 (3) 竞选人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应要求及满足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如有）。 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以上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上述1~5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人鲜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以上1~5条, 有一条不满足, 则竞选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 竞选人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u>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 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u> (3)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设计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u>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u>。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 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2.2.3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补遗	1、比选人认为有必要, 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于<u>2026年9月15日 17 时 00 分</u>前, 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kfjs.com/)发出, 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竞选人是否在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kfjs.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 比选人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比选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选人自己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2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和竞选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3.2	竞选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包干总价报价。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影响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所有监测工作，竞标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行测算并对其进行报价，所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被监测对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动、完善相关手续及方案编制和通过评审的总价格。完成本项目中规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数据传输、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协调、住宿场所、车辆的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过程协调费、方案、技术服务费及成果验收评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中标费率进行调整。 2、报价范围：完成本项目涉轨监测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重庆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需要对临近项目的轨道17号线和7号线进行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的编制与上报并取得轨道业主的批复意见；监测基准网的建立与复测、轨道出入口监测、车站主体结构监测；监测报告的编制与上报等。 3、报价原则：竞选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竞选人的竞选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选人所填报的竞选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保险、比选代理费、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工伤保险费、差旅费、资料费、档案数字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竞选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工作，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竞选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竞选总报价中，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本项目比选将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u>521664.37</u>元，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7、结算原则：结算价=中选包干总价。
3.3.1	竞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竞选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须知1.4.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按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3.7.4	竞选文件份数	竞选文件（纸质）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俩份，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鲜章），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 电子光盘或U盘2份（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电子版）， 电子光盘或U盘表面须粘贴标签并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电子竞选文件的仅作为存档，不作为否决竞选的依据，但为了存档方便，请竞选人积极配合。
3.7.5	装订要求	1. 本项目应将竞选文件装订成册。 2. 竞选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 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竞选文件及电子竞选文件由竞选人自行密封，密封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并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密封袋上写明如下内容： 竞选人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_____竞选文件。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0栋2层2-2号。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0栋2层2-2号。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竞选人不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的，视为同意比选过程的全部内容。（若竞选人未派代表参加比选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比选结果且对比选当场情况无异议权。）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比选结束。
6.1.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共3人。
7.1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qgxkfjs.com/) 公示期限：3个日历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要求。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选，确定中标人。 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2	异议、投诉处理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比选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比选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161862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科学城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81618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同容	
10.1	本比选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或鲜章或盖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10.2	比选代理服务费	比选代理费：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包干总价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经比选人书面确认后，由中标人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监测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和乙方进场后, 甲方不预付监测服务费用。 (2) 监测方案批复后, 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3) 本项目轨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完成验收, 且乙方提交施工期间监测报告后, 经委托人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90%; (4) 监测周期满提供完整监测成果后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竞选；

（3）为本比选项目编制过标底，或者接受为本比选项目编制过标底的单位为本比选项目编制竞选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竞选资格；

（5）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竞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竞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0 竞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组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和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公开发布，竞选人自主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址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3.4.1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竞选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后审申请资料详见竞选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选方案

比选人不接受竞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5 竞选文件的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竞选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3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由比选人签发

7.3 履约担保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选，确定中标人。

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 (1) 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按否决竞选处理：

-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按否决竞选处理：

-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骗取中标的，按否决竞选处理：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选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选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选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最低金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 评审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竞选报价	竞选含税包干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含税包干总价最高限价
		竞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测周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选程序	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3. 若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经过初步评审有效比选不足三个，但经评选委员会认定仍然具有竞争性的，评选工作仍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继续进行。

若《评选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选方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报价金额最低推荐中选候选人，但竞选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金额相等时，由评选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竞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选人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相符，均被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初步评审后，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直接推荐报价金额最低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3.2.2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评选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报价金额最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第二章	资格评审	A-1 竞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竞选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3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形式评审	A-4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5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6 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竞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7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0 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

		纳承诺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1 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2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3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4 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5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6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17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 3.1 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8 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9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高新区西永组团 0 分区 020 地块项目（020-2 地块一期商业 TOD 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高新区西永组团 0 分区 020 地块项目（020-2 地块一期商业 TOD 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现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西永组团 0 分区 020 地块项目（020-2 地块一期商业 TOD 项目）涉轨第三方监测。

二、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第三方监测工作按照市轨道办《关于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有关要求，根据轨道主管部门审定后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施工保护方案进行。监测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3.1 监测范围和内容：本次监测工作范围为该项目实施影响到的既有轨道保护区范围内结构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监测网的建立与复测，既有轨道风亭组、出入口、车站主体监测等。

3.2 工作内容：

(1) 轨道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包括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等。

3.3 监测设备、频率：具体按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执行，合同暂按下列约定。

监测设备：监测设备必须符合重庆市对轨道第三方监测设备的要求。所采用监测设备必须配套齐全、监测设备应在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鉴定、校核的有效期内。乙方要保证设备在施工期间的正常运转，若施工期间监测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立即更换同型号备用设备，保障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监测频率：以最终过审的方案为准；

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应符合轨道业主的技术要求，通过相关审查。

四、项目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延续监测 1 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综合包干总价合同，其综合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 元
(大写： /)。不含税价： / 元 (大写： /)，税额： /

元（大写： / ），合同总价含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甲方和乙方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乙方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现场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及乙方技术负责人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七、质量要求：

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应通过轨道业主的技术审核，监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能准确监测对象的变形趋势，给出明确的结论。

八、项目验收：乙方应及时提供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作为项目完成的依据，乙方应制作书面方案、报告交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且期限不予顺延。

九、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

（3）履约担保的期限：/。

(4) 履担保的提交时间：/。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各约定工作，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和相应金额的发票（按甲方要求提供专票或普票）后，甲方按如下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1) 合同签订和乙方进场后，甲方不预付监测服务费用。

(2) 监测方案批复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3) 本项目轨道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交施工期间监测报告后，经委托人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90%；

(4) 监测周期满提供完整监测成果后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

所有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工程款的所有资料及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十一、结算原则

11.1 本项目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本综合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审查通过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动和报告编制并上报的总价格。具体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数据传输、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协调、住宿场所、车辆的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方案及成果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

11.2 结算依据：乙方提交的正式的监测方案和完整的监测报告为结算依据。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2.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资料、数据、测量控制点等。

12.1.2 甲方应安排专人协调乙方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和轨道业主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12.1.3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施工等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12.1.4 甲方收到乙方的监测预报警信息，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12.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2.2.1 乙方应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轨道业主的审查。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及轨道业主各提供两份相同内容的监测方案。

12.2.2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项目监测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撤场。

12.2.3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己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2.4 乙方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最终监测报告，并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甲方和轨道业主。每次提供相同内容四套监测报告，甲方两套，轨道业主两套。

12.2.5 乙方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和轨道业主。

12.2.6 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12.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2.2.8 乙方有义务服从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2.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3.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

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任意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未按监测实施方案提供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按¥500.00（人民币伍佰元整）累计计算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在支付乙方款项时直接扣除此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补偿/违约金、罚款/罚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均以本条约定范围为准）。

13.4 乙方逾期提供履约保函或逾期办理续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履约保函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担保函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同本条第4款。

13.5 乙方再行违法分包或转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3.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乙方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对甲方的罚款和索赔等），且工期不顺延。

13.7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项目其他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等）、承诺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六、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签署处所载明各方地址，为各方文件、通知及仲裁、诉讼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仲裁机构、法院按原地址送达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在寄出 3 日视为送达。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项目业主叁份，甲方代理业主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甲方（项目业主）：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施工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从业合同

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_____

监测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测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勘察监测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监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监测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监测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监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监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监测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监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监测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监测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监测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测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监测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监测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 500 元/人的经济处罚，项目负责人接受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监测人员清退出场，监测人接受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监测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监测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监测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监测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监测人员。

2.3 监测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监测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监测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监测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监测人员。

2.4 监测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监测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监测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监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竞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营业执照
- (五) 业绩要求
- (六) 承诺
- (七) 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选人须知、合同条件、本项目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竞选总报价；服务期限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五) 业绩要求

格式自拟

（六）承诺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配置相应的设备（如需）。

（2）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名单内人员的工作经历介绍（含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并经比选人认可，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

（3）竞选人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应要求。

竞选人：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